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郭曉菁

電話：23146871#2231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01031051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310514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1年6月22日法令字第10103104950號令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本部下列函釋與旨揭解釋令意旨不符之部分，自即日起不再援用：

- 一、95年10月23日法律決字第0950039759號書函復高雄市政府（本件同時副知臺南縣政府，自100年12月25日合併改制為臺南市政府）。
- 二、97年6月2日法律決字第0970019210號書函復臺北市政府地政處。
- 三、99年2月2日法律字第0980051718號函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。
- 四、99年7月21日法律字第0999019940號函復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。
- 五、99年12月17日法律字第09907008401號函復臺南市政府。
- 六、100年1月19日法律字第1000000068號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- 七、100年2月10日法律字第1000002148號函復內政部。

法制處

收文:101/06/22



1010175883

2 附件隨送



八、100年4月27日法律字第1000006847號函、100年6月21日法律字第1000013159號函復監察院秘書長。

九、100年6月21日法律字第1000015389號函復屏東縣政府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(法務部除外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除外)(含附件)、本部綜合規劃司(含附件)、本部法制司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(含附件)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(含附件)、本部秘書處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部會計處(含附件)、本部統計處(含附件)、本部資訊處(第1類)(含附件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(含附件)

2012-06-22
08:48:53
電子公文
章

裝

訂



線

